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永靖學校財團法人附設私立永靖高級中學	彰化銀行-埔心	115.7.24	10500 元	RN5182178	陳久安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